

合同编号:

汤阴县自然资源局汤阴县 2024 年 地热地质调查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汤阴县自然资源局汤阴县 2024 年地热地质调查

甲 方: 汤阴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2 日

签订地点: 汤阴县

甲方：汤阴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

为了顺利完成“汤阴县自然资源局汤阴县 2024 年地热地质调查项目”工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为明确双方责、权、利，确保安全、质量及进度，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汤阴县自然资源局汤阴县 2024 年地热地质调查项目。

2、工作范围

工作区范围为汤阴县西部（南水北调渠以西）。

3、工作内容

在汤阴县地热地质调查（一期）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地热验证钻井施工，由 2000 米延伸至 2800 米，开展汤阴县地热地质调查，通过研究以往地质资料和地质调查工作，初步查明勘探深度内汤阴县地热地质背景条件，运用物探等手段，研究地质构造与地热异常的关系，圈定地热异常范围，并进行钻探验证，建立热储概念模型，最终确定地热资源勘探和开发利用靶区，为汤阴县建设绿色低碳城市提供地下清洁能源开发技术保障。

4、主要实物工作量

地热验证钻井施工 800 米（由 2000 米延伸至 2800 米），同时开展 2000 米至 2800 米井深范围的视电阻率、井温、井径、井斜、声波等必要的物探测井，在完成抽水试验后进行固井工作 800 米。

5、项目预算经费及来源

项目预算经费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万贰仟陆佰元整（¥1912600.00 元），经费来源为汤阴县财政资金。

6、预期成果

(1) 主要地质成果

初步查明工作区断裂分布及地热地质条件，调查热储类型与埋藏条件，确定一处地热勘查开发有利靶区，进行钻孔验证，最后估算评价推断的地热储量及地热流体可开采量，为地热资源规划开发利用提供依据。

(2) 成果报告

依据 GB11615-2010《地热资源地质勘查规范》，提交《汤阴县地热地质调查报告》，并通过乙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3) 附图

①地热孔柱状图（2000-2800m）；

②地热孔测井资料（2000-2800m）。

(4) 附表

①钻孔施工记录表；

②钻孔水文记录表。

7、工作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

第二条 工作质量

项目技术质量严格执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相关技术规程执行。

第三条 工期安排

1、工作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调查评价工作，并在项目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应的资料。

2、工期顺延条件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或实际地质情况与设计存在重大变化、或甲方原因，导致工作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工作前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任务书、工作技术要求。
- (2) 按照合同要求支付乙方调查工作经费。
- (3) 项目施工完成后，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验收并提请专家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2、乙方责任

- (1) 在工作开展前，依据甲方提供的项目任务书、技术要求编制项目设计。
- (2) 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书、技术要求及项目设计进行工作。
- (3) 按本合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其中包括《汤阴县地热地质调查报告》及其附图和附表等成果资料。
- (4) 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要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对本项目的相关资料保密。
- (5) 现场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现场工作条例、组织纪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工作期间出现的安全、违纪、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
- (6) 如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经专家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偿补充完善，并使之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或任务书提出的要求。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因甲方行为违约导致乙方未能完成管理服务内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30 日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据实从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必须一次性补齐。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不适当履行、履行方法不当、履行地点不当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乙方逾期整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据实从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必须一次性补齐。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甲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其他用途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所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 1、因乙方自身原因超过三个月未能完成合同约定全部义务的；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第七条 合同的修改

如对本合同进行改动，由双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文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汤财【2022】43 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 50% 的合同资金，即人民币玖拾伍万陆仟叁佰元（¥956300.00 元）。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2、乙方完成工作，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持甲方及专家等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并向甲方提交《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账手续，并将手续上报到县财政支付系统，由财政部门将本项目的服务费实际拨款到乙方指定账户；甲方逾期支付承担逾期金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甲方开票信息详见合同签署页。

第九条 其他条款

1、根据双方协商，本合同价款包含了工作过程中的土地临时占用、青苗树木补偿、三通一平及工作中的民事处理等事项，施工设备进场过程中的相关事宜需由甲方协调解决，所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工作现场及服务过程中支出的有关费用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伤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其他相关事项依据补充条款及本合同附属的有关文本要求执行。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存叁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与本合同有关通知均采用邮件方式送达，各方收件地址详见合同签署页。本约定适用于诉讼。

（此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汤阴县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汤阴县政通大道北十六巷61号

电话号码: 0372-6293332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盖章):

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MB1Q463463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8号

电话号码: 0371-63764843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郑州南阳北路支行

开户账号: 41050167640809000008

日期: 2025年1月2日